又按察司分巡官按臨至日通行考較若有不
能通曉者依律施行

問刑官講讀律令法司有欽依問刑進士選補

例

弘治元年二月初八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題為講明律意以重民命事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国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
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
意剖决事務每遇年終在内從都察院在外從
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
不能講觧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
笞四十附过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欽此除
欽遵外切惟国家大事莫先於刑獄所重莫先
於人命盖以死者不可復生断者不可復生一
女含寃三年不雨匹夫結怨六月飛霜以其寃

抑之氣有傷天地之和名水旱之灾自古帝王
莫不慎之故舜典有欽恤之言周書有敬慎之
戒下至漢唐法家多取專門趙宋刑官設科取
士皆所以慎刑獄而重命也仰惟我
太祖高皇帝膺
天眷命奄有万方臨
御之初屢詔大臣受定新律至於五六為之弗倦以求至
復當
命刑官重會衆律親御
宸翰為之裁定務協厥中於人命尤致意焉是以當時司
刑官員多所用心於律意務為講明鞫獄之際
不至失平陰陽以和風雨以時而天下無冤民
矣近年以来南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除寺
正寺副主事評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
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未經問
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於律條多不讀熟而律
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　情就律將就發落
且笞杖徒流絞有所枉為害未至於人命亦有
所冤闗係非輕且如強盜窩主重在造意若窩
藏強盜而不曾造意同謀雖分贓亦难問擬斬
罪又加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因而致死重
在懷挾私仇若因事到官但有笞杖雖勘至死
亦止可問擬因公毆人至死徒罪又加故殺鬬
毆殺人若两人相争互相毆殺毆死一人則民
閗殺人一人未曾動手一人於致命去處有意
致死則名故殺此等律意人多忽畧有將強盜

窩主未曾造意同謀止是分贓官吏因公事毆
人致死本無私仇故勘情由而懼問擬斬罪者
本係閗毆殺人而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故
殺而却擬閗毆殺人絞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
死檢驗而問擬斬罪輙作真情罪當奏
請處決者或本因與人妻妾通姦其夫别項身死而問擬
本婦因姦同謀殺死親夫淩遲處死姦夫斬罪
者甚多以非為是以重作輕者非一查得數年
之間天下布按二司等衙門呈詳死罪重囚本
院并刑部詳議明白大理寺復詳合律該科復
奏處決幸蒙
憲宗皇帝慈愛仁厚不忍殺人止令監着恭遇
皇上嗣登寶位重念刑獄屢下
明詔強盜無贓伏人命無死檢驗具
奏定奪其節年原監該決重囚近日辯理
寛宥者亦多若使當時就令取決則含冤而死者不知其
幾人矣所以傷和召災果誰之咎欲法司尚然
則其餘府州縣衛所囚犯枉抑而死者又不知
其幾何矣此皆原問官員律斈未講律意未明
之故也況府州縣官員多有不曉刑名不知律
者遇有刑名事務不能剖決問理而推賍於主
文之人蓋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治去處不
行考校之故也如蒙乞
勑兩京法司堂上官督令所屬官天下都布二司督令斷
事理問所及浙江等按察司官并各府推官各
将

大明律條熟讀講解深明其意不許似前忽畧置而不講
其問囚之際參錯評鞫務在得其情方纔取招
議罪之時尤須原情定擬不許輕易至有寃抑
獄成之後難以辨明及通行天下大小衙門并
兩京都屬官吏各置
大明律一本朝夕熟讀用心講解務曉其意仍通行各處
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巡官按治去處遵依
大明律內事理從公考校若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依律
施行當奏
請并降用者徑自具奏發落仍乞
勅吏部行移法司將擇去進士就令與見任官員一同問
刑以後該選之時兩京法司有缺先儘各衙門
問刑進士除授如果法司無缺方令除授別部
等衙門是亦前代刑官設科取士之意如此庶
使人精法律而刑鮮濫施之弊獄無寃抑而世
底刑措之美奉
聖旨是欽此